北京市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资料清单

1.企业营业执照副本。

2.规模以上企业上报统计局的法人单位基本情况表101-1表，规模以下企业上报的“四下”企业基本情况表111表。如上述材料未明确行业代码及行业分类，企业需提交情况说明，明确行业代码及行业分类。

3.企业最新一期社保缴纳证明。如企业使用合并报表财务数据，需将合并范围内的相关企业人数一并纳入从业人数统计，并提供所有相关企业的社保缴纳证明。

4.近三年（2020年1月至今）获得的国家级、省级科技奖励获奖证书或获奖公告。

5.有效期内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、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等荣誉获奖证书或获奖公告。

6.企业拥有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的授牌或公示证明材料。

7.近三年内（2020年1月至今）新增股权融资额证明材料，包括但不限于验资报告，增资协议、投资协议及相应的银行到账凭证等。

8.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1、2022年度审计报告。财务审计报告未列明该年度研发费用支出金额的，提交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研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。根据《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运行的通知》（京会协【2021】193号），2022年1月1日起，企业提供的北京地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、专项审计报告等，需在北京注协报备系统进行备案。

9.I类、II类知识产权一览表（详见附件1）、相关证明材料（知识产权证书等；如涉及转让，证明文件需包含专利转让年限等相关信息的材料），以及I类高价值知识产权自证材料。

10.创新型中小企业申报承诺书。（附件2）

11.企业信用中国报告

**注：** 1.上述材料请按清单所列顺序依次分类提供，涉及的各类情况说明须加盖企业公章。

 2.申报创新型直通条件的企业，可只提供第1-7项和第10、11项，其中1-3项和第10、11项必须提供，4-7项须提供相关资料。